

法規名稱	職業安全衛生學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2 / 11/30
制定單位	職業安全衛生學系	頁碼 / 總頁數	第 1 頁 / 共 7 頁

## 中山醫學大學職業安全衛生學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辦法【修正後】

- 第一條 本修業辦法依據「中山醫學大學學則」第七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學位授予**  
本系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符合畢業資格者，依學位授予法規定授予以理學碩士學位。
- 第三條 **修業年限**  
一、碩士班一般生：一至四年。  
二、碩士在職專班：二至五年。
- 第四條 **學籍**  
一、依本校學則規定，學生經核准得同時在本校或國內外大學修讀學位。學生申請雙重學籍應向所上提出，須經系所主任、院長、教務長及校長核可。未經核准經查出者以退學處分。  
二、就讀期間因特殊原因，可辦理休學，最多可辦理二次，一次最多為一學年。
- 第五條 **學分及課程**  
一、碩士班：畢業總學分至少需 24 學分（不包括碩士論文 6 學分），其中本系碩士班必修 12 學分，選修 12 學分，選修學分至少 6 學分須在本碩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所開之課程。  
二、碩士在職專班：畢業學分需達 24 學分（不包括碩士論文 6 學分），其中本系碩士在職專班必修 12 學分，選修 12 學分，選修學分至少 6 學分須在本碩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所開之課程。  
三、以同等學歷（如五專、二專、三專、或高考身分）或非相關科系考入本所者，得由指導教授決定是否需補修大學相關課程共 4 學分。  
四、本系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得於就學期間下修本校(系)大學部課程，每學期修習大學部之課程至多 8 學分。碩士班課程，補修或下修大學部課程總學分數不超過 25(含)學分為限。  
五、曾修完由本系所開之推廣教育學分班，其學分本系給予承認。  
六、本系研究生每學期參加「安全衛生專題討論」，若缺席超過三次（含）以上時，給予不及格成績。  
七、五年一貫學程學生，大四時得修習碩士班必修及選修課程，其及格學分得合併計入碩士班畢業學分，成績須達碩士及格分數 70 分。  
八、須於申請碩士口試前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可透過網路教學平台自行觀看且通過線上測驗達及格標準)，未完成本課程或未通過測驗者不得申請碩士口試。
- 第六條 **申請指導教授規則**  
一、研究生一律以本系專任教師(含合聘教師)擔任其論文指導教授，指導教授包括教授、副教授及助理教授。  
二、每位指導教授同一年度以指導研究生(含共同指導)不超過六名為原則。

法規名稱	職業安全衛生學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2 / 11/30
制定單位	職業安全衛生學系	頁碼 / 總頁數	第 2 頁 / 共 7 頁

三、研究生依研究論文需要，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得商請校外之學術單位，學有專長者擔任共同指導教授。

四、研究生於入學後學期末須填碩士班/碩專班指導教授提聘審查名單至本系辦公室，由系務會議審查提聘資格。

五、欲更換指導教授時，如系上其他老師不再收研究生時，將由原指導教授繼續指導。

第七條 研究生須至少以第一作者發表一篇在具審查機制且與研究相關之國內外期刊或研討會論文並參與口頭報告或海報發表，方得申請碩士學位口試。

第八條 碩士學位口試申請需於口試時間一個月前提出申請。

第九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助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研究領域屬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第十條 學位論文應符合系(所)專業領域，若系(所)主管或指導教授對學生學位論文所屬領域有疑義時，應提送「學生學位論文之專業符合檢核委員會」審議。

第十一條 研究生須於論文口試通過一個月內將修訂後之論文一本送系辦公室存檔以辦理離系手續。

第十二條 研究生兼職規定要點

一、研究生於研究期間，領有教育部設置之獎、助學金者，嚴禁校外兼職。

二、研究生於研究期間，未領有教育部設置之獎、助學金者或國科會兼任助理津貼者，經就讀碩士班系主任及指導教授之同意，得兼任與其研究性質相關之校內職務。

三、研究生新生報到或註冊時，應據實填報有無兼職情形。

四、研究生如有違反本要點各項規定而兼任職務，或有虛偽不實之填報者，應嚴予處分，其領有教育部獎、助學金者，應追回繳庫。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均依照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修業辦法經系務、院務會議通過，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相關附件： 附件一、同等學歷補修大學相關課程申請表

附件二、本系碩士班/碩專班指導教授提聘審查名單

附件三、碩士學位口試申請書

附件四、畢業生離系手續單

※修正記錄： 095 年 11 月 08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096 年 05 月 31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096 年 06 月 07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法規名稱	職業安全衛生學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2 / 11/30
制定單位	職業安全衛生學系	頁碼 / 總頁數	第 3 頁 / 共 7 頁

098 年 01 月 08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098 年 03 月 20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098 年 04 月 08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098 年 10 月 07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098 年 10 月 15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098 年 10 月 22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098 年 11 月 04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098 年 12 月 10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098 年 12 月 29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0 月 05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0 月 13 日	100 學年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01 月 16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03 月 07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03 月 12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 年 03 月 20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 年 06 月 26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08 月 22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 年 09 月 10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 年 05 月 29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07 月 11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 年 07 月 22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01 月 02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02 月 13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03 月 04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04 月 27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05 月 07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 年 06 月 03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08 月 05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0 月 15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 年 12 月 15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06 月 16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07 月 12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 年 08 月 24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 年 06 月 14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 年 07 月 11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 年 07 月 28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05 月 12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法規名稱	職業安全衛生學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2 / 11/30
制定單位	職業安全衛生學系	頁碼 / 總頁數	第 4 頁 / 共 7 頁

109 年 06 月 04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06 月 17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 年 10 月 26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 年 09 月 07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0 月 26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 年 02 月 17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 年 03 月 17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 年 09 月 22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 年 11 月 13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 年 11 月 30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法規名稱	職業安全衛生學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2 / 11/30
制定單位	職業安全衛生學系	頁碼 / 總頁數	第 5 頁 / 共 7 頁

附件一

中山醫學大學職業安全衛生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同等學歷補修大學相關課程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班 級			
學 號			
學生姓名			
大學相關課程 (共 4 學分)	開課班級	科目名稱	學分
系所主任		指導教授	

法規名稱	職業安全衛生學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2/11/30
制定單位	職業安全衛生學系	頁碼 / 總頁數	第 6 頁 / 共 7 頁

中山醫學大學職業安全衛生學系__學年度第__學期 研究生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指導教授提聘審查名單
	<input type="checkbox"/> 碩職班	

一、研究生基本資料：

姓名		學號		聯絡電話	
----	--	----	--	------	--

二、指導教授名單：

教師姓名	教職員證號 (校外人士免填)	服務單位	級職	最高學歷	電話	符合學位授予法第11條規定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或副教授、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助研究員。 <input type="checkbox"/>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有卓越成就者。 <input type="checkbox"/> 四、研究領域屬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卓越成就者。	主指導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或副教授、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助研究員。 <input type="checkbox"/>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有卓越成就者。 <input type="checkbox"/> 四、研究領域屬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卓越成就者。	共同指 導教授

指導教授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系主任簽章：

法規名稱	職業安全衛生學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2 / 11/30
制定單位	職業安全衛生學系	頁碼 / 總頁數	第 7 頁 / 共 7 頁

附件三

中山醫學大學職業安全衛生學系 學年度第 學期 碩士班 研究生參加論文考試申請書 104/08/05 修訂

姓名	學號	就讀系所別	指導教授	論 文 題 目	
				中	(請先至選課系統登錄論文題目,修正亦同,離校時請確定題目正確方可辦理。)
				文	
				英	
				文	

學生已完成研究論文初稿,請同意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參加論文考試。本人及口試委員與學生無配偶或三等親內之血親、姻親關係。  
如同意學生學位論文符合該系專業領域標準且同意參加論文考試,請簽章。

此敬呈

指導教授(簽章):

申請人(簽章): \_\_\_\_\_ 連絡電話: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主旨: 上列研究生論文已撰就,同意其參加論文考試,並推薦考試委員人選如下,請惠予同意並發聘。

一、考試委員: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學歷	是否符合學位授予法規定	通訊地址	電話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學位授予法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學位授予法,系(所)務會議並已訂定提聘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學位授予法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學位授予法,系(所)務會議並已訂定提聘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學位授予法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學位授予法,系(所)務會議並已訂定提聘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學位授予法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學位授予法,系(所)務會議並已訂定提聘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學位授予法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學位授予法,系(所)務會議並已訂定提聘資格。			

二、考試地點: 本所(系) 教室。

三、考試時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星期 ) 午 時 分。

此敬呈

系主任(所長)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冊組成績承辦人:

註冊組組長:

教務長:

校長:

(授權教務長代為決行)

法規名稱	職業安全衛生學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2 / 11/30
制定單位	職業安全衛生學系	頁碼 / 總頁數	第 8 頁 / 共 7 頁

附件四

## 中山醫學大學職業安全衛生學系 學年度畢業生離系手續單

104.8.03 更新

姓名		學號		E-Mail		
畢業後 連絡處					電話號碼	
					手機號碼	
<p>以上個人資料將提供系友會建檔用，若不同意，上述個人資料無須填寫。</p> <p><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切結人：</p>						
經 辦 人 核 章	指導教授	系辦辦公室		所長(研究生)		備註
	(大學部及 碩士暨碩士在職專班)	1. 專題論文(大學部) 2. 碩士論文(研究生)-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口試後 <b>論文題目仍與學生資訊系統相同</b>		系主任(大學部)		
備 註	一、職安系所畢業生於辦理離校手續前，須先辦妥離系手續。 二、辦妥離系手續後，始可憑本單於「離校手續單」上蓋系主任章。 三、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僅限於特定目的使用，非經當事人同意絕不轉做其他用途，亦不會公布任何資訊，並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辦理。					